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德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未會晤相對人，據附近民眾稱相對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址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有該分局民國109年4月28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093014885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